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提案》，同意公司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授权由总经理具体批准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上披露的信息。

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于近日与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理财协议，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,000万元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、远东-宏利-燕园6号投资基金

- 1、产品名称：远东-宏利-燕园6号投资基金
- 2、产品编码：YDHLYY06201608
- 3、币种：人民币
- 4、认购金额：人民币5,000万元
- 5、产品类型：投资基金
- 6、产品期限：不超过6个月
- 7、产品起息日：2016年9月12日
- 8、产品到期日：2017年3月10日

9、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：6.3%

公司与上述机构无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公司董办室和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，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。

2、公司审计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，能够控制投资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，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四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（一）、仍在履行的理财产品

1、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购买《中信证券信泽财富129号集合资产》，购买金额为5,000万元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%，起始日：2016年6月17日，到期日：2017年1月12日。

2、公司于2016年6月20日购买《中信-金珩财富A67号》，购买金额为10,000万元，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.5%，起始日：2016年6月20日，到期日：2016年9月19日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包括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0,000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远东-宏利-燕园6号投资基金合同》

2、《远东-宏利-燕园 6 号投资基金申购确认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